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05 年度 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05 年 3 月 1 日 核定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11.30 北市教中字第 10442333300 號函
- 三、本校 10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建立學生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增進全校教職員工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落實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 二、協助教師發展與推動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增進協助處於自我傷害危機之學生的教學與活動之技能。
- 三、落實高關懷學生之篩檢，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四、增進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
- 五、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參、實施期程：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肆、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

伍、行動方案

項目	執行內容	承辦處室	備註
一、初級預防	1. 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2. 校長主導結合校外網絡資源，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校長室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1. 規劃生命教育、課業減壓、提升挫折容忍力及情緒管理等議題融入教學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2. 積極參與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充實相關知能。 3. 支持與關懷，傾聽分享學生情緒經驗，保持對「異常舉動」學生之高度敏感。 4. 對於情緒不穩定之學生，隨時掌握與關心，並適時提供相關輔導協助。	任課教師 教務處	

一、初級預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參與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充實相關知能。 2. 瞭解學生日常生活是否遭遇較大的生活變動，給予支持、關懷與傾聽，掌握班上學生的身心狀態。 3. 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常保持聯繫，鼓勵教師參與認輔工作。 4. 營造班級內之歸屬感、凝聚力及情緒支持的氣氛，形成通報網絡，並指定幹部主動報告同學的異常狀態。 5. 留意每位同學的出缺席狀況，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相互交換學生之日常訊息。 6. 留意學生週記所透露的心事及相關線索，對於情緒不穩定之學生，隨時掌握與關心，並適時提供相關輔導協助。 7. 加強導師會議功能，增進導師與家長對學生生活狀況瞭解及問題處理之協助。 8. 督導教官提高警覺，熟悉事件發生處理流程，加強危機處理能力。 9.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附件一、附件二），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 10. 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附件三），並利用行政會報、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導師會議等集會場合宣導，定期進行演練。 	導師 學務處 教官室 輔導室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修繕，避免危險環境的產生。 2. 培訓保全人員及工友，加強安全巡邏及危機處理能力。 3. 架設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公告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廣告。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2.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等宣導活動及正向思考與潛能開發等訓練。 3. 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4. 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師(含導師及教官等相關學生事務人員)對自我傷害辨識、自殺防治「一問二應三轉介」及危機處理知能。 5. 對家長進行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之教育 	學務處 輔導室	

一、初級預防	宣導。 6. 辦理學生同儕及社團幹部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1. 提供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人事室	
二、二級預防	1. 高關懷學生辨識：每學期定期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考慮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問卷篩選並加強篩檢高風險家庭。 2. 高關懷學生介入輔導：建立高關懷群檔案，主動提供高關懷學生必要的關懷協助及需要的諮商輔導，定期追蹤，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理。 3. 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疑似精神疾病、有明顯的自傷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危機處置與必要的轉介與協助就醫。 4. 提升導師、教官、學生、教職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並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 5.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導師 任課教師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策略：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三、三級預防	1. 自殺未遂：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安排個案由心理師進行後續心理治療，以預防再自殺；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學生心理衛生教育及學生同儕如何對自殺未遂當事人進行協助。 2. 自殺身亡：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 3. 通報轉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參考衛生福利部規定之「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含「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圖」、「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及「自殺個案轉介回復表」）進行通報與轉介。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 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4. 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死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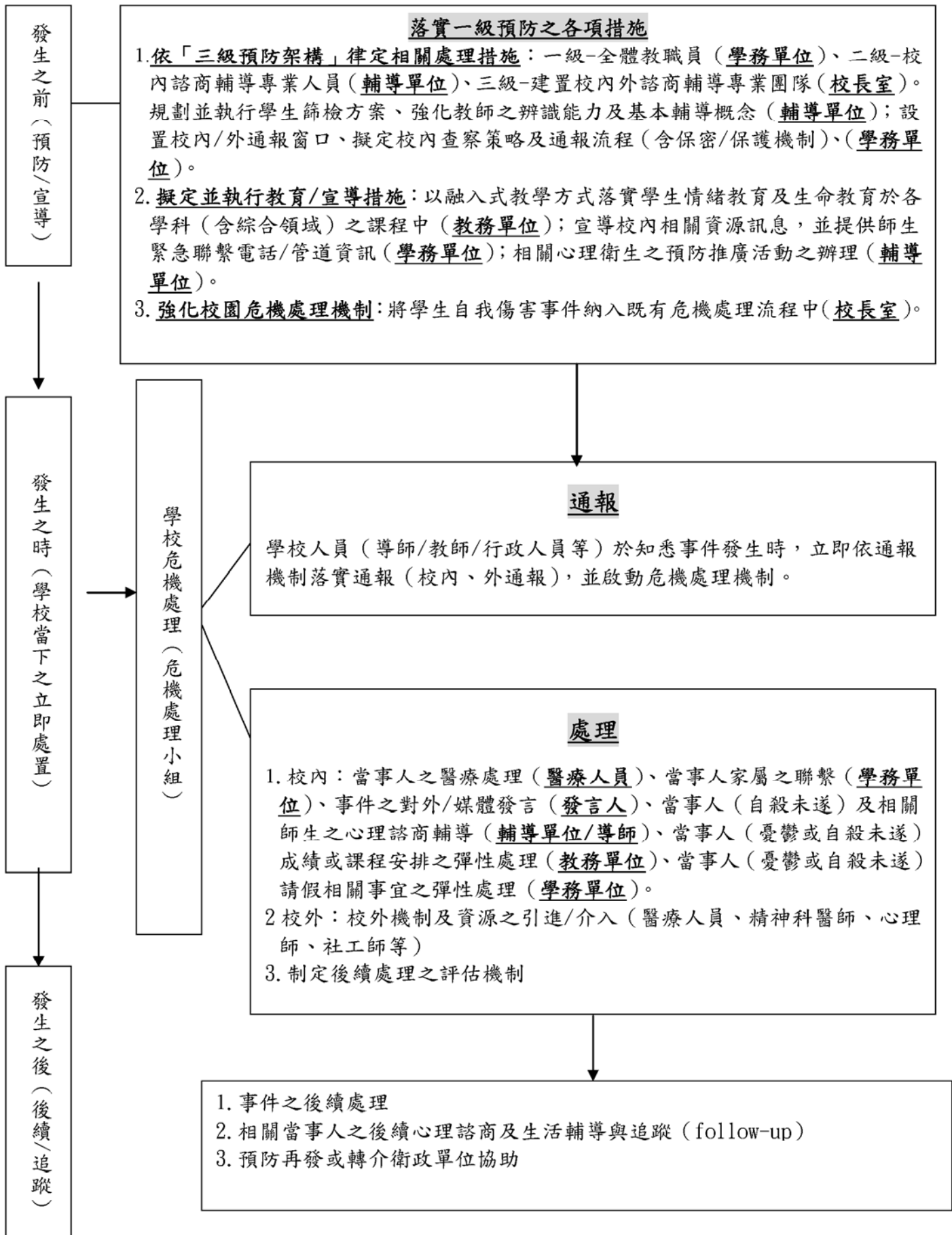
陸、預期成效

- 一、透過執行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親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 二、建立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機制，有效抑制校園自我傷害之比率，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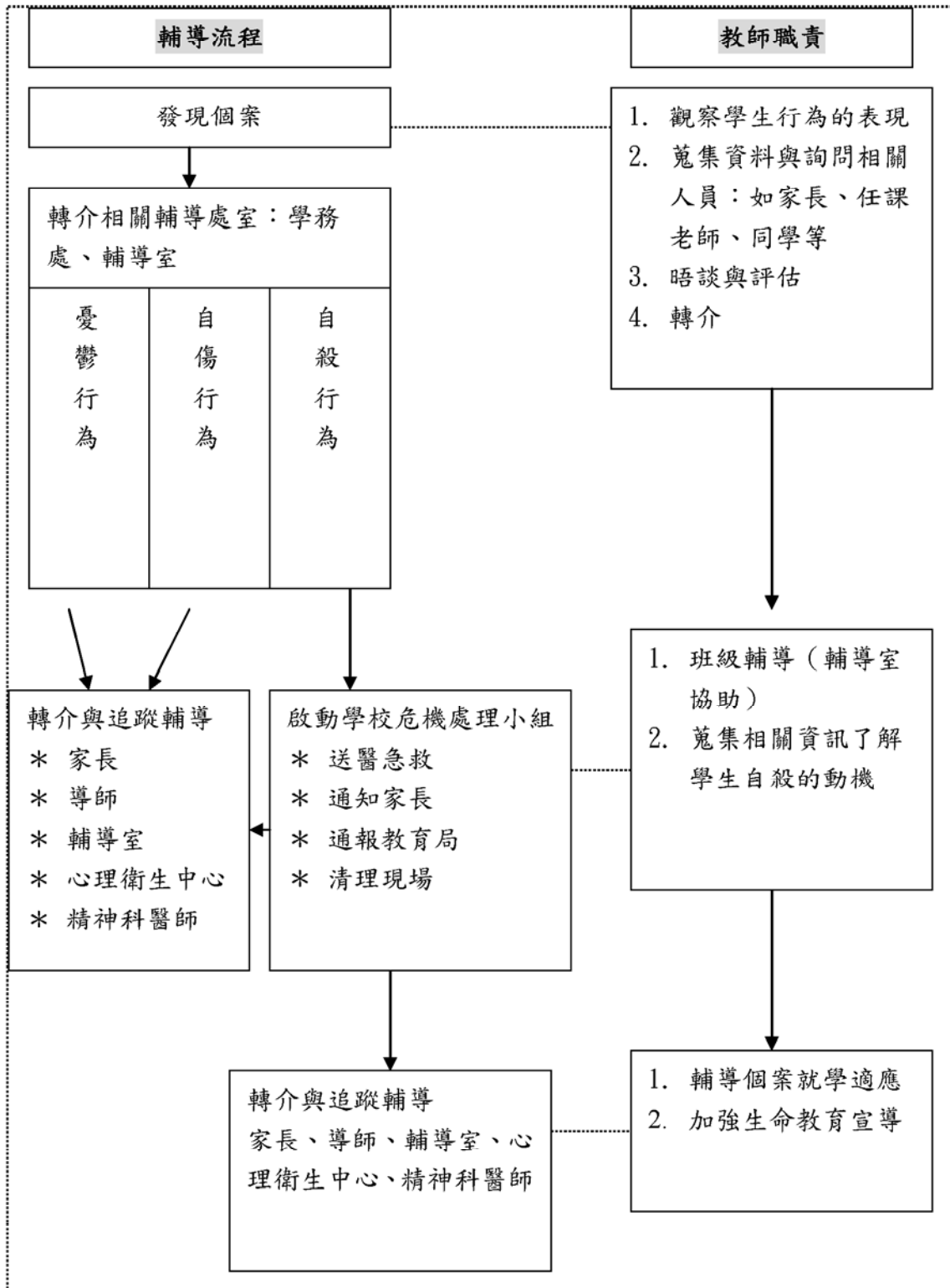
柒、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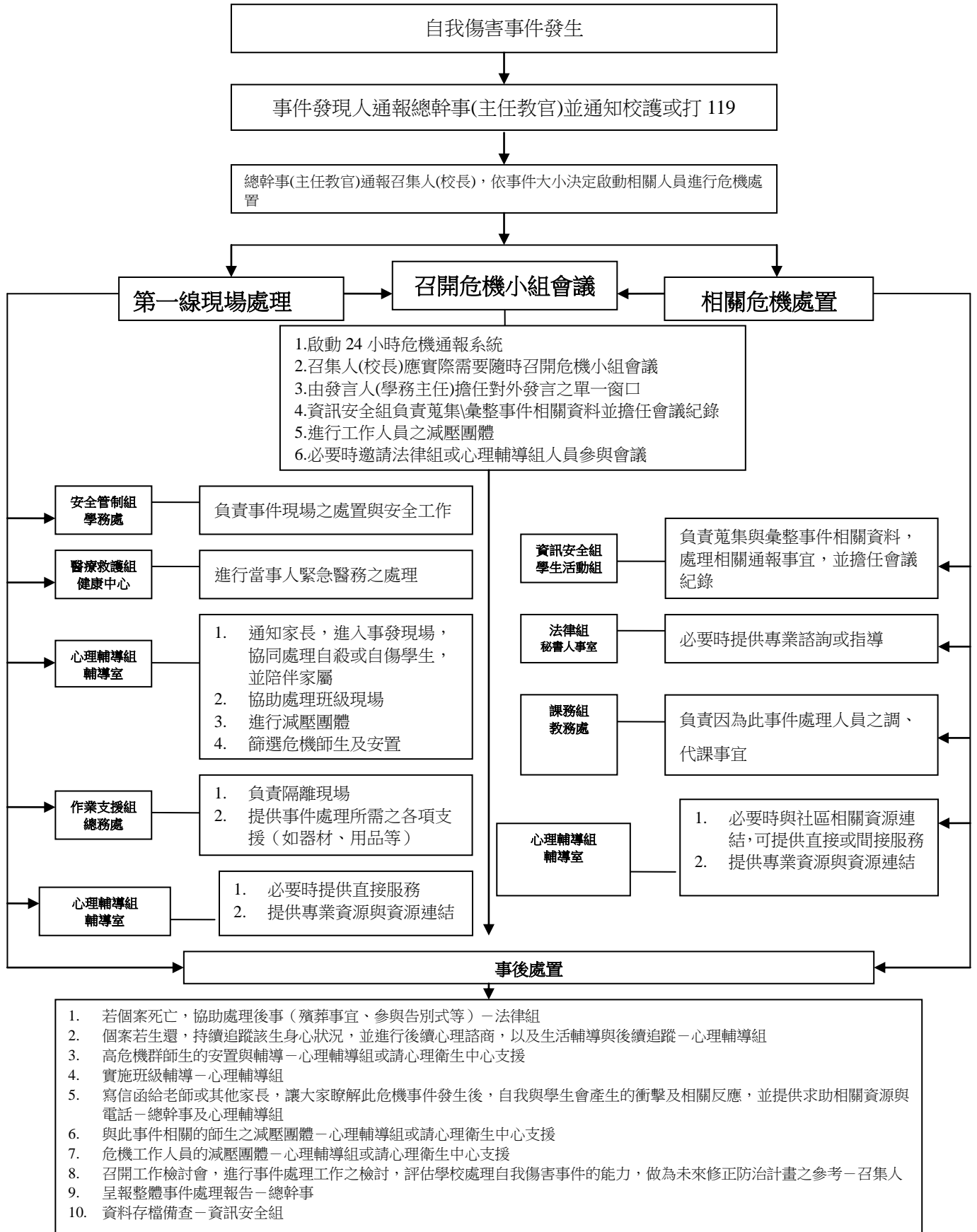
附件一、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附件二、校內查察策略及通報流程



附件三、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作業流程



註： 1.本流程用於當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時，緊急處理之基本標準流程。

2.本校 24 小時通報專線：23948286；求助專線 1995。